

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

本文件中，凡提述「股息」之處，均指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所宣佈的股息，但不包括任何實物股息。

1. 概述

閣下必須於相關記錄日期在倫敦下午五時正 (英國時間)或香港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或新加坡下午五時正 (新加坡時間) (視何者適用而定)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方有權享有股息。

以股代息

閣下可選擇以現金或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已繳足新普通股(「新股」)收取股息。任何新股於發行時亦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閣下如希望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a)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定義見下文)，則須依照本文件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定義見下文)，則須依照本文件遞交股息授權表格(在適用情況下分別為「授權表格」)，或者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有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b)若閣下是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則須透過CREST作出選擇；及(c)若閣下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則須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若閣下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的現有股份權益(該等持有人稱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任何於英國股東名冊持有現有股份的股東(「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若選擇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但並未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將透過買賣安排參與(更多詳情載於第10段)。

若就股息採用永續以股代息計劃，將透過公告或股息通函通知股東。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倘於適用於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在倫敦交易所的中間市價較代息股份參考價下跌了15%或以上，董事或會(且在沒有具緩和作用的情況下擬)忽略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及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選擇)並改為支付現金股息。

股息轉投計劃

另外，僅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可選擇根據股息轉投計劃收取股息。股息轉投計劃使用原應付予股東的現金股息並僅在英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所購買的股份隨後按作出選擇的股東各自應得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forms)查閱及下載有關股息轉投計劃的詳情。

若閣下先前擁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並於其後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或者同樣地，若閣下現有一張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並於其後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受理較後一項選擇。

現金股息

另外，若閣下有意收取現金股息或不符合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格，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只要閣下(i)並無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股息轉投計劃授權；(ii)若作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已於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登記銀行授權書；及(iii)若是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或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已於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登記郵寄地址或銀行授權書）。視乎閣下作出的任何貨幣選擇，閣下的股息將以下列貨幣支付予閣下：

- 閣下如屬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股息將以英鎊支付予閣下；及
- 閣下如屬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閣下。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若閣下為寄存人（「新加坡寄存人」），而閣下並無向CDP提供常行指示，要求在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所有未來股息中，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永續選擇」），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新加坡股東將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收取現金股息。

2. 永續以股代息計劃

閣下可以選擇以收取新股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股息（或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則可選擇根據股息轉投計劃收取股息）。

閣下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的新股數目乃基於代息股份參考價（即自除息日期起五日交易期內本公司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價，並按Bloomberg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在倫敦公佈的中點WMR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

閣下必須於記錄日期至少持有最低數目的股份，方有資格收取代息股份。該數目的計算方法是將代息股份參考價除以現金股息金額，然後向上調整為整數。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少於最低數目及／或閣下的現金股息價值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閣下將沒有資格收取代息股份，而閣下的股息將會以現金支付予閣下。若閣下（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不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但遞交授權表格，閣下的選擇仍將被記錄，以便閣下參與所有日後合資格參與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然而，若閣下為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但仍然作出以股代息選擇，基於操作緣故，當本公司向參與買賣安排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時候，閣下亦將同時僅以現金收取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亦將取代股東之前作出的任何貨幣選擇。

若閣下是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則需就每次合資格的以股代息作出選擇，且不會記錄閣下過往的選擇。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最低數目股份，而閣下的現金股息價值高於代息股份參考價，並且閣下已經有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透過CREST作出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閣下將會收到代息股份。請注意，若閣下為透過CREST持股的股東，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足一股的新股，因此閣下僅可獲得完整數目的新股。

於計算閣下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後的任何現金餘額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閣下（或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所得款項將透過寄送支票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的方式支付）。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將於派息日期獲支付任何現金餘額。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於向參與買賣安排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同時支付。若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以港元支付；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以英鎊支付，而有關金額按於匯率日期（定義見下文第16段）釐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英鎊。

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倘於適用於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在倫敦交易所的中間市價較代息股份參考價下跌了15%或以上，董事或會（且在沒有具緩和作用的情況下擬）忽略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及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選擇）並改為支付現金股息。

作為代息股份發行予閣下的所有新股將自動增加閣下所持有的股份，而閣下在下次派付股息時有權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自動增加後的持股量計算。（為免存疑，該等新股不包括代表透過買賣安排參與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出售的任何新股。）

若閣下先前擁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並於其後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或者同樣地，若閣下現有一張關於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授權表格，並於其後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受理較後一項選擇。

3. 決定應否選擇以股代息

閣下決定收取現金股息或以新股代替股息時，務請緊記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升亦可跌，而且本公司股份於派息日期的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基於股價變動及／或匯率變動）。

至於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對股東而言何者較為有利，應由各股東自行作出個人決定。本公司不會對股東之決定承擔任何責任。若閣下不肯定應如何行事，請向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此外，選擇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但並未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的任何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將透過買賣安排參與。因此，該等股東不會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但將會收取等於彼等按比例應佔出售所得款項份額的現金款項，按每股股份基準，該款項可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誠如第10段所載，須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印花稅或外幣兌換費）。有關買賣安排及按比例應佔出售所得款項份額的計算方法載於下文第10段。

4. 希望以新股方式收取股息的股東所應採取的行動

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閣下(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如有現行有效的關於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的授權表格，並且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只要關於股息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可供選擇且閣下有資格以股代息，閣下將自動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

閣下(透過CREST或中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如沒有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但希望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則必須填妥授權表格，並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a)段。有關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3段。

若閣下透過CREST持股，則必須透過使用CREST未配對股票事件(「USE」)提示訊息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b)段。有關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3段。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不遲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授權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透過持有其股份的經紀商／銀行遞交彼等的以股代息選擇。該等經紀商／銀行預期會有其自身安排以收取選擇及遞交至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已登記股東)預期隨後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股代息選擇。

如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閣下的授權表格(或(如適用)透過CREST作出的選擇)，則閣下的股息將以現金(或根據閣下先前的股息轉投計劃授權(如適用))支付予閣下。然而，只要閣下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任何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後收到的閣下授權表格中的選擇(就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及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或永續選擇(就新加坡寄存人而言)將適用於未來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若閣下是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則需就每次合資格的以股代息作出選擇，且不會記錄閣下過去的選擇。

除新加坡股東外，閣下的新股一經發行，一份信函將會隨閣下的新股股票(如適用)寄予閣下。

5. 希望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的股東所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屬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閣下將會自動收到以英鎊支付的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作出貨幣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或遞交授權表格，以新股收取股息；或選擇參與股息轉投計劃。

閣下如以憑證形式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股份，閣下將會自動收到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作出貨幣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或遞交授權表格，以新股收取股息。若閣下是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閣下將會自動收到以港元支付的現金股息。若閣下希望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則須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

閣下可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透過下列方式更改或撤回貨幣選擇：

- (就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而言)交回授權表格。為免存疑，毋需分別交回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因為貨幣選項已納入授權表格)；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而言)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
- (就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透過交回獨立的貨幣選擇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見本段末)下載)；或
- (就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而言)透過CREST作出選擇。

現金股息以美元宣派。以美元宣派的股息將換算為英鎊及港元，其匯率預計將於匯率日期公佈。

有關貨幣選擇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dividend-currency-election)查閱。

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6. 一般資料

- a) 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及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授權表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授權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並將根據股東的現有通訊偏好寄發予彼等。閣下亦可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聯絡(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要求向閣下寄送授權表格。

請緊記填寫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可於閣下的通知書或授權表格(若閣下是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或閣下的歡迎信或可供查閱通知或就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出的電子郵件(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上找到。

若閣下透過CREST持有股份，任何授權表格或其他形式的指示將不獲接納及被忽略(除非閣下寄送授權表格的目的是於透過CREST系統作出以股代息選擇後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新加坡股東毋須填寫授權表格。若閣下為新加坡股東，請參閱第11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以郵遞方式遞交授權表格

閣下的授權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聯絡資料載於下文)。倘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閣下的授權表格，本公司將會以現金(或根據先前的股息轉投計劃選擇(如適用))向閣下派付股息。但是，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任何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授權表格將適用於未來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

向或由或代股東寄送授權表格的風險，一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無法逐一確認或保證收到授權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授權表格將不會寄送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應透過持有其股份的經紀商/銀行遞交以股代息選擇或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該等經紀商/銀行預期會自行安排接收以股代息選擇並遞交予中央結算系統。預期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已登記股東)隨後會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股代息選擇或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的貨幣選擇。

b) *透過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透過CREST作出選擇*

若閣下於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且於記錄日期仍然如此持有股份），則僅可使用CREST USE提示訊息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關股東藉此確認彼等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並接受適用於以股代息的條款及條件。透過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所提交的任何授權表格或其他指示表格將不獲接納及被忽略。

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不遲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根據CREST參考手冊所述的程序，所有透過CREST系統作出的選擇均應使用CREST USE提示訊息遞交。建議CREST個人成員及其他CREST保薦成員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諮詢。

透過CREST作出的選擇應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不遲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以參與者編號8RA47收到。倘閣下的CREST USE提示訊息未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將會以現金或根據任何現有股息轉投計劃授權向閣下派付股息。

閣下需確保向適當的CREST成員賬戶作出選擇，詳情如下：

- DEFAULT — 預設現金
- CASHUSD — 美元現金選擇
- DRIP — 股息轉投計劃股息
- SCRIP — 以股代息

透過CREST作出的選擇將不會應用於未來股息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如希望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日後股息參與以股代息，則須在每次選擇時完成一次USE提示訊息，否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股息。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統一刪除所有先前提交的現有選擇(KMIN)。因此，為避免自動以預設派發貨幣收取現金股息，股東將需就每次事件透過附有選擇的股息(Dividend with Options)優化作出選擇。

一旦使用CREST USE提示訊息作出選擇，在未與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聯絡的情況下，將無法修改。因此，於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如希望更改其選擇，有關選擇必將被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取消，並由股東重新提交。

c) *多重及聯名持股*

如閣下所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超過一個股份賬戶登記，除非閣下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作出將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整合的安排，否則該等股份將被視為獨立的持股量處理，而閣下應就該等持股量分別填妥獨立的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同樣地，如閣下遞交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閣下需就每一個股東賬戶遞交授權表格。

閣下如希望將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整合，以避免日後發生這種情況，請致函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註明股東參考編號。

閣下如有聯名持有的股份，請確保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簽署授權表格。

d) *選擇截止日期*

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後，股東不得更改其選擇。

e) 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選擇以股代息

每位股東僅可就每個股份賬戶作出一次選擇，且閣下必須就該股份賬戶中的全部持股作出選擇。在股東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行事（即作為名義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允許該股東就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選擇以股代息。如欲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請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聯絡（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f) 倘閣下最近曾買賣股份

閣下如於除息日期或之後購入股份，將無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

閣下如於除息日期前出售閣下持有的部分股份，將有權就閣下持有的餘下股份收取股息。

閣下如於除息日期前購入或出售股份，請立即就閣下應採取之行動諮詢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g) 派付現金股息（及零碎權益）

現金股息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保留，直至登記銀行資料為止。

港元現金股息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香港股東名冊股東，若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其銀行資料，則透過支票寄送至其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然而，選擇以美元收取現金股息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僅可透過支票收取現金股息。

於計算閣下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後的任何現金餘額，將根據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直接存入的方式支付予閣下（或若閣下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所得

款項將透過寄送支票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的方式支付）。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將於派息日期獲支付任何現金餘額。若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任何現金餘額將於向參與買賣安排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根據買賣安排完成出售相關股份後之14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的同時支付。任何先前已作出貨幣選擇以美元收取股息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或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將分別以港元或英鎊而非美元收取零碎股份（如有）的現金餘額。

對於新加坡股東，有關向閣下派付現金股息（及零碎權益）的資料（包括時間），請參閱下文第11段。

7. 取消閣下的授權表格或永續選擇

閣下可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以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閣下如屬新加坡寄存人，可按指定格式向CDP提供取消通知，以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永續選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必須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倘證券登記處於此日期前沒有收到閣下的通知，閣下將按照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永續選擇收取派息。

倘閣下出售或轉讓全部股份，本公司將自有關出售或轉讓登記時起自動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如適用）向CDP作出的永續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閣下已身故，本公司亦將自動取消閣下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或（如適用）向CDP作出的永續選擇）。

8. 新股的交付及上市

本公司將向金融行為監管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同時向香港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股份在香港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批准」）。

在批准獲通過的前提下，以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通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將於派息日期郵寄予閣下。若閣下的股份乃（或新股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以代名人名義登記），閣下的股票賬戶（或閣下指定經紀人的賬戶）將於派息日期存入新股。對於新加坡寄存人及身為寄存代理人的新加坡股東（「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閣下於CDP的證券賬戶將於新加坡股東相關的派息日期存入新股。本段不適用於根據買賣安排代作出選擇的股東出售的新股。

新股預期自派息日期起於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的任何買賣發行（定義見下文）除外）。然而，若股份上市不獲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而閣下將以現金收取股息。

就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新股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後，新股可根據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transferring-prudential-shares)所述的程序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

9. 以股代息的取消或修改

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實施視乎董事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決定。倘董事決定不就某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向閣下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為選擇根據股息轉投計劃收取名下股息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則另作別論）。

除非閣下透過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名下現有股份，否則倘董事就日後任何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而閣下已按照本文件遞交授權表格，則閣下將會按本文件的條款獲發代息股份。透過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股的股東不得透過CREST作出永續選擇。倘董事就日後任何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該等股東可透過CREST系統或透過彼等的中介／中央結算系統完成每次股息選擇來參與。

就已於CDP作出永續選擇的新加坡寄存人而言，倘本公司就日後任何一次股息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閣下將會按本文件的條款獲發代息股份。新加坡寄存代理人不能作出永續選擇，並將需要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日後每次股息作出選擇。

本公司可隨時修改授權表格。倘本公司對授權表格作出任何修改，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將被視為在修改後的安排下仍然有效，除非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以取消閣下的授權表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必須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書。

有關新加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段。

10. 買賣安排

敬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的任何新股均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發行，並於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⁸因此，若要獲發新股，閣下必須於授權表格中訂明 (i) 香港地址；或(ii)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

⁸ 本公司將申請新股在倫敦交易所作整批上市，以便日後將其轉移至倫敦交易所，惟新股於發行當時僅會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亦會申請代息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細資料(在此情況下,新股將代閣下發行予閣下的經紀)。倘閣下透過CREST持有名下股份,透過CREST系統作出選擇後,閣下亦需填妥授權表格(郵寄予閣下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下載),以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

任何選擇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但未提供(i)香港地址或(ii)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詳細資料的英國股東名冊股東(「買賣安排股東」)將透過買賣安排參與。據此,本公司將安排代其出售其有權收取的新股,各買賣安排股東將按應佔比例收取透過買賣安排代彼等出售所有新股的出售所得款項份額(減下文所載若干款項)。

為此,本公司現已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一項安排,滙豐以買賣代理身份為買賣安排股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買賣安排不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及新加坡股東。

各買賣安排股東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指示, (i)代彼等安排出售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股; 及(ii)為進行上述出售而向作為買賣代理的滙豐發行該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已繳足面值新股(「買賣發行」)。在此情況下,買賣安排股東就透過買賣安排出售股份承擔市場風險及外匯風險,並知悉每股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

為根據買賣安排有序出售新股,買賣發行(及因此根據買賣安排出售新股)須按照本公司與滙豐之間的協議進行,使本公司每日將發行予滙豐的股份數目得以反映當時的市場流動性。

滙豐已同意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內進行出售所有買賣安排股東就某一次股息有權收取的新股。滙豐將盡合理努力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內出售所有該等新股。倘滙豐得悉其經合理努力而無法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內售出新股,滙豐可進行場外大手交易來出售任何餘下新股。股東務請注意,大手交易之買賣價與匯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就任何一次股息而言,滙豐均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買賣安排總額」的款項,即等於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新股的出售所得款項港元總額(減下文所載若干款項)。

本公司所收到自滙豐的買賣安排總額(由本公司代買賣安排股東收取及持有)將轉賬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該處將向買賣安排股東分發一筆等於彼等按比例應佔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所有新股的出售所得款項份額的款項(惟須扣除香港印花稅(0.10%)及交易費用及徵費(包括0.002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交易費用及徵費」)以及(如適用)交易佣金(0.60%))。敬請留意,由於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新股將受當時市價影響,故根據買賣安排收取的按比例應佔出售所得款項份額(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請參閱載於第15段所載計算範例。

現金款項將按照於透過買賣安排完成出售所有股份後14個香港交易日內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銀行授權以英鎊(於有關日期按現行匯率換算)分派。倘買賣安排股東沒有設立有關授權，現金所得款項將透過寄送支票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地址的方式支付。

於記錄日期按每個股份賬戶就英國股東名冊中不足50,000股普通股作出以股代息選擇的買賣安排股東(「小股東」)不會就買賣安排被收取任何交易佣金。本公司將承擔小股東的買賣安排運作成本，唯任何與出售彼等有權收取的新股有關的香港印花稅及交易費用及徵費的成本將由小股東承擔，而該等款項將自應付相關買賣安排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除小股東以外的買賣安排股東(「大股東」)將被收取就透過買賣安排出售彼等有權收取的新股的交易佣金、香港印花稅以及交易費用及徵費。該等款項將自將支付予相關買賣安排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透過交回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買賣安排股東即：

- 表示其於記錄日期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為有關股東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所列明的本公司普通股法定持有人；
- 被視為同意根據本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買賣安排。具體而言，每名交回授權表格(或CREST選擇)的買賣安排股東均被視為(a)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代其向滙豐發出指示，以出售該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股；及(b)指示本公司向滙豐發行有關新股；
- 承認本公司、本公司的顧問、證券登記處，以及滙豐概無提供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亦未就任何一次交易的優點提供建議；
- 承認買賣安排僅按執行基準提供，該買賣安排股東並無尋求或收取本公司(或本公司顧問)或滙豐的任何意見，且接納買賣安排適合其要求屬於該股東的個人決定；
- 授權本公司指示滙豐簽立轉讓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以出售該買賣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新股；及
- 接納與透過買賣安排出售股份有關的市場風險及外匯風險，務請注意，所收取的每股現金所得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

11. 新加坡股東

閣下如為：

- 新加坡寄存人，閣下可選擇僅就所宣派相關股息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亦或選擇設立常行指示，就所宣派相關股息及在永續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以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價值；或
- 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閣下有權就每位子賬戶持有人的選擇代該子賬戶持有人所持所有股份的股息收取現金股息或新股，惟不得選擇兩種形式的組合。

敬請留意，閣下如為新加坡寄存代理人，則不得申請作出永續選擇，並須就日後每次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重新作出選擇。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倘於適用於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在倫敦交易所的中間市價較代息股份參考價下跌了15%或以上，董事或會（且在沒有具緩和作用的情況下擬）忽略永續選擇或以股代息電子選擇並改為支付現金股息。

a) 寄存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寄存人，則本公司（或其代表）將向閣下發送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閣下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如何遞交電子選擇以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指示（「**CDP通知**」），以及相關股息通函的印刷本，寄往閣下於CDP記錄內的地址。閣下自行承擔該等文件的郵誤風險。

閣下如希望就所宣派相關股息，而非永續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日後任何以股代息替代方案選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閣下必須於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遞交電子選擇。

閣下如先前並未作出永續選擇，且閣下希望選擇就根據永續以股代息計劃提供的所有股息收到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則閣下必須透過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的電子選擇另行作出永續選擇。

敬請留意，新加坡寄存人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及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新加坡時間）於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遞交電子選擇。於新加坡股東的選擇截止日期，可於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遞交電子選擇。

經遞交的電子選擇將被視作不可撤銷，且受CDP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寄存機構操作證券賬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閣下如希望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b) 新加坡寄存代理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寄存代理人，則閣下可透過由CDP提供之新交所安全文件網關服務作出電子選擇，代閣下的每位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的子賬戶持有人作出選擇（如寄存代理人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所列）。

代閣下的子賬戶持有人所作電子選擇必須不遲於新加坡股東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遞交。由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遞交的電子選擇將被視作不可撤銷，且受CDP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寄存代理人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閣下如希望就名下所有子賬戶持有人的股份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c) 認收

CDP概不會確認收到由新加坡寄存人或新加坡寄存代理人遞交的任何電子選擇。

d) 結算程序 — 現金股息

對於每位新加坡股東（無論新加坡寄存人或新加坡寄存代理人）而言：

- 若已註冊CDP的直接存入服務，則CDP應將應付該股東的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存入該股東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若未註冊CDP的直接存入服務，則CDP應將應付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場匯率以新加坡元存入該股東的現金分類賬，該現金股息受與CDP的「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寄存機構操作證券賬戶的

條款及條件」下適用於「現金分派」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副本可向CDP索取。

預計CDP將於新加坡股東的相關派付日期以上述方式將現金股息存入新加坡股東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現金分類賬（視情況而定）。

e) 結算程序 — 以股代息替代方案

對於已向CDP遞交有效電子選擇的新加坡寄存人及已代子賬戶持有人遞交有效電子選擇的新加坡寄存代理人而言，新加坡寄存人及新加坡寄存代理人將於新加坡股東的派付日期將彼等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權獲得的新股直接記入其CDP證券賬戶。

f) 結算程序 — 零碎權益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足一股的新股，新加坡股東因此僅可獲得完整數目的新股。經計算閣下的以股代息權益後，任何餘下現金餘額將於新加坡股東的派付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予閣下。該等股息金額的支付方式將與現金股息相同。

12. 海外股東

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或會給本公司帶來繁重且昂貴的義務。倘本公司在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提供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權利而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則本公司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權利。除非本公司在毋須遵守該等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下即可合法地提供有關權利，否則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收到本文件，均不應視為本公司向其提供有關選擇權利。

除非按規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交易事項不受《證券法》規限，同時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州際證券法且可能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新股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或釐定資格，因此於任何時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亦或是向或就美國人的賬戶或利益（定義見《證券法》項下條例）提供、出售、抵押、認購、轉售、轉讓或交付。

任何位於或居住於美國或為美國人的人士均不合資格參與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且僅可以現金形式收取本次股息。

閣下有責任確保符合任何法律規定及／或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包括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言，英國境外「人士」包括任何居於英國境外的人士，於英國境外創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以及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英國境外人士的任何遺產，或任何受益人或受託人為英國境外人士的任何信託。「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美國人」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或公司、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以及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的任何信託。

持有普通股的個人不得就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選擇收取美國預託證券。本公司概不會就新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不獲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及股東熱線電話

所有書面通訊均應寄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英國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熱線電話

閣下如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Computershare。Computershare 的電話號碼為 +44 (0)370 707 1507 (英國股東名冊股東)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英國時間) 及 +852 2862 8629 (香港股東名冊股東)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新加坡股東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新加坡時間) 聯絡 CDP。CDP 的電話號碼是 +65 6535 7511。

股東熱線服務及 CDP 將不會為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的意見或任何財務建議。如閣下需要財務建議，閣下將需要聯絡獨立專業顧問。

14. 一般資料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scrip-dividend) 閱覽或下載本文件、授權表格及有關永續以股代息計劃的問答。

然而，閣下如欲取得本文件及／或授權表格的印刷本，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 (惟(a)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且尚未選擇收取電子通訊的股東及(b)新加坡股東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會就日後所有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股息寄發印刷本)。如欲索取印刷本，請致電股東熱線 (聯絡資料請參閱上文)。

本文件的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範例

以下範例只作說明用途，並非基於任何股息的實際代息股份參考價。

以下範例假設：

- 現金股息為每股10美分
- 代息股份參考價為9.25美元 (使用計算代息股份參考價當日的現行匯率由倫敦股價7.20英鎊換算而來)
- 閣下持有1,000股普通股
- 閣下並無可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的現行有效的授權表格 (或CREST選擇)

範例1

閣下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

若閣下是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股東，閣下將需要填妥授權表格 (或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選擇)，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授權表格 (或CREST選擇) 必須於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前被收到。

閣下股息的現金價值 = 1,000股×10美分 = 100美元

新股數目 = 100美元 ÷ 9.25美元 = 10.81，向下調整至10股新股

新股的價值 = 10×9.25美元 = 92.50美元

(附註：對買賣安排股東而言，經買賣安排出售該等10股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92.50美元，即「10×代息股份參考價9.25美元」)。

現金餘額 = 100美元 – 92.50美元 = 7.50美元

- 閣下若非買賣安排股東：於派息日期，閣下將獲發10股新股及獲付現金餘額7.50美元(按於匯率日期釐定的匯率換算為英鎊或港元)。倘閣下為英國股東名冊股東，現金餘額將於向買賣安排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同時支付。
- 閣下若為買賣安排股東：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安排代閣下安排出售閣下有權獲得的10股新股。

於派息日期及按買賣安排完成出售所有新股(最多可至於派息日期後25個香港交易日)後，閣下將收到按比例分佔相當於「10×根據買賣安排達成的每股價格」的出售所得款項，而作為於記錄日期就英國股東名冊中不足50,000股普通股作出以股代息選擇的小股東，則須扣除交易費用及徵費及香港印花稅⁹，並按相關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敬請留意，由

於市場變動，根據買賣安排達成的每股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代息股份參考價9.25美元。

該付息將不包括閣下將獲付的現金餘額7.50美元(按於匯率日期釐定的匯率換算為英鎊)。現金餘額將於分派閣下按比例分佔根據買賣安排取得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份額的同時支付。

範例2

閣下希望收取現金股息。

假設閣下(或倘為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已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銀行授權(或可供寄送支票的郵寄地址)，且(倘閣下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目前並無訂立股息轉投計劃授權，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股息的現金價值 = 1,000股×10美分 = 100美元

於該情況下，現金款項100美元將於派息日期支付予閣下(倘閣下已作出選擇，則按於匯率日期釐定的匯率換算為英鎊或港元)。

16. 詞彙

買賣安排

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述由滙豐營運的安排，令買賣安排股東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權獲得的新股得以出售。

寄存人

賬戶持有人或寄存代理人，惟不包括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項下的子賬戶持有人。

⁹ 反之，閣下若為大股東，閣下在就透過買賣安排出售有權收取的新股被收取香港印花稅以及交易費用及徵費之餘，亦會被收取交易佣金。

寄存代理人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信託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信託公司法》持牌)、根據一九七零年《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根據一九七零年《銀行法》持牌的商人銀行或經寄存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其(a)根據寄存機構與寄存代理人所訂立寄存代理人協議的條款，作為寄存代理人為子賬戶持有人提供服務；(b)代表子賬戶持有人將記賬證券寄存至寄存機構；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以其名義於寄存機構開立賬戶。

派息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支付現金股息及發行新股／將新股記入適用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日期 (惟(a)在上文論述情形下進行任何交易發佈及(b)新加坡股東除外)。

選擇截止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 閣下如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而必須遞交授權表格 (或CREST選擇或透過中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選擇或向CDP遞交的電子選擇)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適用的選擇截止日期取決於 閣下於英國或香港股東名冊持有普通股，或 閣下是否為新加坡股東。閣下如不再希望以新股形式收取股息，則這亦是 閣下必須取消現行有效的以股代息授權表格或永續選擇 (倘為相關新加坡寄存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閣下的授權表格、CREST選擇或中央結算系統選擇 (及授權表格，倘 閣下為CREST持有人，希望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合資格經紀賬戶的詳細資料)或電子選擇須於適用日期下午五時正 (英國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或下午五時三十分 (新加坡時間) (視何者適用而定)前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REST或CDP收到。

匯率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釐定以英鎊及港元派付現金股息之匯率的日期。

除息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於倫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股份之除息報價及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除息報價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英國倫敦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記錄日期

相關股息通函或公佈所述與股息有關的記錄日期。閣下將會就於此日期倫敦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香港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新加坡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視何者適用而定)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普通股數目收到股息。

代息股份參考價

在永續以股代息計劃下供選擇的新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為自除息日期起的五個交易日期間本公司股份在倫敦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價，並按Bloomberg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在倫敦公佈的中點WMR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

證券賬戶

寄存人於CDP開立的相關證券賬戶，惟不包括證券子賬戶。